

修訂日期: 2004/11/14 發行日期: 2006/2/2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29, No. 1561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日本 SAT 組織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CBETA 自行掃瞄辨識

No. 1561 [cf. Nos. 1558-1560]

俱舍論實義疏卷第一(惣二萬八千偈)

尊者悉地羅末底造(唐言安惠)

| | |
|---------|---------|
| 稽首薄伽眾德山 | 稽首達磨大智海 |
| 稽首僧伽和合眾 | 掣斯論主及吾師 |
| 我將螢耀助陽光 | 隨力弘宣對法藏 |
| 為利群生法久住 | 願以威神見護持 |

分別界品第一

七義。謂智圓滿。斷圓滿。利他圓滿。方便圓滿。應供圓滿。期心圓滿。方便圓滿。

由敬法故常樂聽聞。由聽聞故發生聞惠。由聞惠故發□思惠故。發起修惠故生無漏惠。由無漏惠能斷諸惑。為諸惑斷故即證[卅/卅]。故名所為之利益。

七義者。頌言一切種冥滅。是知圓滿。諸滅是斷圓滿。拔眾生出生死泥者。利他圓滿。敬禮如是者。應供圓滿。如理師者。方便圓滿。由佛世尊有勝方便說如理教利有情故。論我者當說者。期心圓滿。欲造論故。對法藏者。立名圓滿。惣攝七義。頌曰。

| | |
|-------|-------|
| 智斷及利他 | 方便期造論 |
| 立名對法藏 | 惣七義應知 |

色法。心法。心所有法。不相應法。及無為法。於此五法所知境中。世皆不了。唯佛獨悟。永斷諸惑故。極遠時者。謂過去未來三阿僧祇劫外聲聞獨覺不能知。何以得知。如昔有一人。於舍利子邊求出家。時舍利子觀二阿僧祇劫。此人無出家善根。遂不許。此人詣佛以求出家。世尊觀之。出僧祇外此人有少善根。遂許出家。說偈言。

| | |
|-------|-------|
| 彼人解脫種 | 我觀極微細 |
| 猶如諸礦中 | 真金隱茲住 |

目連觀其母。不知生處。往問佛。佛告。汝母生在摩利支世界三千界外。如是多種分別中。聲聞等智皆不了達。

修福及智所得果。皆為利他非自利。猶月光淨照十方。世尊悲願亦如是。又頌云

。

| | |
|---------|---------|
| 迴施之福及利己 | 自修迴施二福德 |
| 復因利樂諸有情 | 如上眾多福智聚 |
| 果證非他遂自得 | 行願福及迴施福 |
| 自他俱利不唐捐 | |

如是雖說自利從因及果亦能利他人。有頌言。

| | |
|---------|---------|
| 乳母甘饍用資身 | 為子獲安非為己 |
| 佛修福智趣菩提 | 本為利生非為自 |

頌云。

| | |
|-------|-------|
| 時雨雖普降 | 無種芽不生 |
| 佛雖化世間 | 緣闕不得果 |

又頌。

| | |
|-------|-------|
| 善知識者誰 | 謂佛令生智 |
| 離放逸惡行 | 違此即捨離 |

對法宜如生得惠與聞惠為因。聞惠與思為因。思惠與修惠為因。修惠與漏惠為因。漏惠與涅槃為因。以此義故得名對法。以能增長聞等惠故。或諸有為悉皆棄捨。唯樂涅槃故名殊勝。苦集道諦為涅槃惠。佛教依法不依人。頌曰。

| | |
|---------|---------|
| 若離擇法定無餘 | 能滅諸惑勝方便 |
| 由惑世間漂有海 | 因此德佛說對法 |

論曰。若離擇法無勝方便能滅諸惑。佛告阿難。我在依於我。我滅度無別所依。應依杖經。勿令忘失。

佛云。老耄出家持吾三藏。甚為難得。三藏一經二律三雜藏。

昔迦葉佛時有一苾芻。聰明博學具閑三藏。嘗以語業毀罵出家在家人等。為鷄鶩魚狗諸禽獸等。命終之後。承此業報。生於海中。受大魚身。其形甚大。有十八頭具受眾苦。世尊出世猶未得脫。後有漁人。其數一千。因捕魚次。網著此魚。曳之不出。後數千人同共曳出。見其異類多頭形貌可怖。世尊觀見知具報終。遂將大眾至彼海岸數座。坐已呼彼魚云。三藏。汝豈不是過去佛時三藏苾芻。彼魚聞已涕淚盈目。爾時世尊為說宿因。其魚生悔更不飲噉。因茲命終生於天上。於彼時中聞法之眾各於自乘獲大法利。

五蘊不能攝一切法。是故不依五蘊而說先有染後要其淨。淨彼染故以先說有漏之法後說無漏。無為頌。

| | |
|-------|-------|
| 苾芻意寂靜 | 於事得永斷 |
| 能盡生死際 | 更不受後有 |

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卷第二

尊者安惠造

論如有頌言。

諸佛出現樂 演說正法樂
僧眾和合樂 同修勇進樂

論說。北俱盧洲衣重一兩。四天王眾天衣重半兩。三十三天衣重一銖。夜摩天衣重半銖。覩史多天衣重一銖中四分之一。樂變化天衣重一銖八分之一。他化自在天衣重一銖中十六分之一。已上。

色界天衣不可稱。彼界若有重何言不可稱。色界諸天隨其身量所著衣服如光皎淨故不可言。表色相今次當說。頌曰。

亂心無心等 隨流淨不淨
大種所造性 由此說無表

六失惣說頌云。

初闕相續及假是 無心隨流表相雜
重置等言不簡別 故此說中有六失

(此是眼耳鼻舌身意也說諸心)。

六失中自異意故。說頌云。

作等餘心等 及無心有記
無對所造性 是名無表色

云地與地界有何差別。論頌曰。

地謂顯形色 隨世想立名
水火亦復然 風即界亦爾

論故義品中作如說。

趣求諸欲人 常起於希望
諸欲若不遂 惱壞如箭中(說六識)

當說論頌曰。

受領納隨觸 想取像為體
四餘名行蘊 如是受等三
及無表無為 名法處法界

三蘊七事。如有頌云。

三蘊與無表 及三種無為
此法處所攝 法界亦如是

頌曰。

識為各了別
及七界應知

頌曰。

惣攝一切法
攝自性非餘

此即名意處
六識轉為意

由一蘊處界
以離他性故

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卷第三

尊者安惠造

三科一聚二生門三種族。聚蘊義。生門義。心心所法生長門義。生於眼識以眼為門。此經證門義有六。然心所法有十二。故契經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起俱受想思如是。乃至意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

種族義是界義。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界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眼根現在未來過去是。

無明顛倒頌曰。

如魚處泥中 躍水令渾濁
無明中倒想 污患亦復然

蘊名想頌曰。

牟尼說法蘊 數有八十千
彼體語或名 此必行蘊攝

論頌曰。

空界謂竅隙 傳說是明闇
識界有漏識 有情生所依

論卷第二

十八界中幾有見幾無見。幾有對幾無對。幾善幾不善幾無記。頌曰。

一有見謂色 十有色有對
此八除色聲 無記得三種
五無分別 由計度隨念
以意地散惠 意諸念為體

論曰。說分別略有三種。一自性分別。二計度分別。三隨念分別。由五識身雖有自性而無餘二。說有八種分別非也。唯有自性分別。而無計度隨念分別。唯一分別名無分別。

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卷第四

尊者安惠造

一剎那頌曰。

| | |
|-------|-------|
| 內五有熟養 | 聲無異熟生 |
| 八無礙等流 | 亦異熟生性 |
| 餘三實唯法 | 剎那唯後三 |

內五即是眼之五界。十八界中幾是見幾非見頌曰。

| | |
|-------|-------|
| 眼法界一分 | 八種說名見 |
| 五識俱生惠 | 非見不度故 |
| 眼見色同分 | 非彼能依識 |
| 傳說不能觀 | 被障諸色故 |

論曰。眼全是見故。法界一分八種是見。餘皆非見。論今當略辯。此決定相。頌曰。

| | |
|-------|-------|
| 眼不下於身 | 色識非上眼 |
| 色於識一切 | 二於身亦然 |
| 如眼耳亦然 | 次三皆自地 |
| 身識自下地 | 意不定應知 |

論又經中說二十二根。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女根。男根。命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勤根。念根。定根。惠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釋曰。此是何經所說。謂有梵志名曰生測。來詣佛所。歡喜問訊。在一面坐。而白佛言。施設幾根攝諸根盡。佛言。我說二十二根攝諸根盡。若有遮此更說餘根。當知彼說有言無義。

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卷第五

尊者安惠造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論卷第三)

頌曰。

| | |
|-------|-------|
| 傳說五於四 | 四根於二種 |
| 五八染淨中 | 各別為增上 |

論曰。眼等五根至聞聲別故。頌云。

| | |
|-------|-------|
| 譬如明眼人 | 能避現險難 |
| 世有聰明者 | 能離當苦患 |
| 多聞能知法 | 多聞能離罪 |
| 多聞捨無義 | 多聞得涅槃 |

頌曰。

| | | |
|------|------|------|
| 身由食住 | 命託食存 | 食已令心 |
| 適悅安泰 | | |

若男入胎於母生愛於父生恚。若女入胎於父生愛於母生恚。由如故知能續後有。皆是染心。是以意根於續後有。

經云。父母精血入胎者。識所攝持方能成就羯刺藍也。

釋曰。此顯身語隨心轉義。如契經言。心能導世間。心能遍攝受。如是心一法。皆自在隨行。頌曰。

| | |
|-------|-------|
| 了自境增上 | 惣立於六根 |
| 從身立二根 | 女男情增上 |
| 於同住雜住 | 清淨增上 |
| 應知命五受 | 信等立為根 |
| 未當知己知 | 具知根亦爾 |
| 於得後後道 | 涅槃等增上 |

論頌云。

| | |
|-------|-------|
| 身不悅名苦 | 即此悅名樂 |
| 及三定心悅 | 餘處此名喜 |
| 心不悅名憂 | 中捨二無別 |
| 見修無學道 | 依九立三根 |

頌曰。

| | |
|-------|-------|
| 唯無漏後三 | 有色命憂苦 |
| 常知唯有漏 | 通二餘九根 |

言最後三根定是無漏。除此三根之外不通無漏。契經言。爾時世尊成正覺已作是思惟。我所證法甚深微妙。難見難解。不可思議。非尋思境。是智者所知。非凡愚所及。斯諸眾生久習邪教。愛著諸有。諸見所惑亂故不能解了。以不了故不能信受。及生憊惱。我所言說無所利益。唐沒劬勞。不如寂法受解脫樂。作是念已默然而住。爾時娑婆世界主大梵天王知佛世尊作如是念。即自思惟。此世界中諸眾生等多所失壞。今佛世尊證無上法。深廣微妙慮諸眾生不能信受。遂處閑寂受現法樂。我應詣彼勸請世尊轉妙法輪。作是念已。譬如壯士屈申臂頃。從梵宮沒。至於佛所。頂禮佛足。遶三匝已。却住一面。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世界中諸眾生等久習異教。見惑縈纏。流轉生死。無所歸依。無所救護。世尊曠劫為諸眾生修行[(妳-女)-小+水]引。今者得成無上正覺。證無上法。出現於世。如優曇花。不為有情隨機演說。處於閑寂。靜默而住。唯願世尊。降大悲心。哀愍世間。為諸有情。說正法要。有諸眾生。諸結微薄。機宜成熟。利根易化。不聞法故。自然損減。失大法利。唯願世尊。為諸眾生。開甘露門。說微妙法。令諸有情利益安樂。爾時大梵天王。勸請世尊。而說偈言。

世尊出現為優曇 曠劫難逢今一遇
普為有情獲法利 唯願廣開甘露門

爾時世尊聞梵天王勸請偈已。起大悲心。即以道眼觀諸有情。或有鈍根執著諸有。或有中根少厭生死。或有利根而不放逸。如是世尊觀諸世間一切有情。處在世間或生或長。根有利鈍。或有易化得道。如實知己。受梵王請。許轉法輪。而說偈言。

大梵天王善諦聽 我所得法甚微妙
今為汝等廣開演 令於長夜獲安樂

頌曰。

命唯是異熟 憂及後八非
色意餘四受 一一皆通二

論唯一命根定是異熟。釋曰。無一命根非是異熟。頌曰。

北洲定千年 西東半日減
此洲壽不定 後十初叵量

等。世間有情所餘福業。咸發願言。願我長壽。亦不願言願我住壽至於百年或住九十八十年等。或有尊人及親友等恒祝之言。願汝長壽。亦不定言爾所時等以此洲人所作諸業。與貪心俱作是願。契經中說。苾芻當知。毘婆尸佛時。人壽八萬歲。乃至迦葉波佛時。人壽二萬歲。我今出世。人壽百歲。少出多減等。壽若無定限者。世尊何故作如是說。劫初諸根大種殊勝。壽即延長。今時漸劣故壽難至于十歲。福盡即死。不因命也。修故塔寺能延其壽。頌曰。

梵行妙成立
壽盡時歡喜

聖道已善修
猶如捨眾病